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2022〕46号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提前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的通知》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县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前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的通知》（宛公管办〔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前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的通知》（宛公管办〔2022〕1号）

2022年4月7日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印制

（共印100份）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公管办〔2022〕1号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提前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的通知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促进公平竞争，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市提前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具体事项

（一）应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范围：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布主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必须公开招标

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

(三) 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实施日期：2022年3月1日。

(四) 发布渠道：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主要渠道为“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各行政监督部门也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示招标计划。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工程建设”版块增加“招标计划”栏目，招标人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登入系统，根据提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范本》进行填写，并在线发布。

(五) 发布内容：招标计划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总投资额、计划工期等基本内容。为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并做好投标准备，招标计划发布的基本内容应尽可能准确完备，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在“备注”栏进行补充说明。招标计划仅是投标人了解招标人招标项目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六) 发布时限：为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并做好投标准备，招标计划的发布时间应尽可能提前。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30日在线发布招标计划。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要充分认识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重要作用。提前发布

招标计划作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有助于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提高外地企业在我市招投标活动中的参与度，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

(二) 高度重视。招标人要认真梳理 2022 年度计划实施的招标项目，提前谋划，做好招标计划发布的准备工作。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先在线发布招标计划，公示满 30 日后才能发布招标公告。因特殊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报市公管办备案后，可减少招标计划提前公布时间或免于发布招标计划，市公管办将对相关项目进行统计并进行通报。

(三) 分工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优化拓展交易平台功能，加紧开发“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相关功能模块，为招标计划线上发布提供有力技术支持。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要求及时准确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督促，确保本部门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

附件：招标计划范本



附件：招标计划范本

XXXX 项目招标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额	计划工期	备注

抄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薄学斌，副市长 范勇

市政府办二科，市政府办八科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